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廖哲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德治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為受讓債權人，請補正有將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通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。

（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聲請人於聲請狀僅提出歷次債權讓與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並未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證據資料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